

專案質詢

8-4-01-005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有診所涉嫌以含有丙烯醯胺的 KOSMOGEL 藥物為女性隆乳，佯稱是注射玻尿酸，造成被害人雙手無力、胸部劇痛的神經毒性病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交部次長史亞平的醫師丈夫郝治華，在台中市開立「優健萌葳」診所，涉嫌以含有丙烯醯胺的 KOSMOGEL 致癌藥物為人隆乳，佯稱是注射玻尿酸，造成被害人雙手無力、胸部劇痛的神經毒性病變。
- 二、郝明知其診所科別是「西醫一般科」並非「整型外科」，其僅領有「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書」，並未領有「整型外科醫師證書」，他並知應向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始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才能輸入器材，且必亦不得販賣未經核准的醫療器材，他更明知衛生署未核准 KOSMOGEL，且該藥物可能致癌與基因突變卻將丙烯醯胺注入待歐盟檢驗的隆乳劑中；郝及黃女亦明知玻尿酸及丙烯醯胺化學分子不同，並非相同物質，二人連續向十一名隆乳患者誣稱，有先進技術得以進行注射玻尿酸方式進行隆乳，不必開刀、傷口小復原快，但實際注入的是丙烯醯胺。
- 三、本席認為郝明知主管機關核准的隆乳方式只能以鹽水袋及矽膠，而郝男所使用的「Kosmogel」並未核准使用。至於其中內含「丙烯醯胺」成分，該物質可能會致癌及造成基因突變，已被環保署列為毒性化學物質，並標示為致癌物質第一級，具有相當危險性，不但違法更是傷害人體，要求相關單位徹底調查並了解是否有其他診所也有類似的違法情事。